

附件 3

规范整合后的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在贵州省医疗机构拟定价格(元)	计价说明	备注
使用说明:								
1.按照《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中医针法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临床针法进行了合并。地方医保部门制定“中医针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时,要充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使收费水平覆盖绝大部分中医针法操作,使整合前后的中医针法治疗收费水平大体相当,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上调;立项指南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中医针法治疗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								
2.本指南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中医针法的“价格构成”涵盖了中医针法开穴、取穴、选针、进针、留针、行针、出针等整个操作过程,原按操作步骤单独设立的价格项目如“子午流注开穴法、灵龟八法开穴法、飞腾八法开穴法”等,以价格构成的形式计入中医针法价格项目,不再拆分立项。								
3.本指南所称的“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价格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收标准(加收率或加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主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收水平后,求得得出加收金额。同一序列的加收项,例如“11主任医师加收”和“12副主任医师加收”不重复收费;不同序列的加收项,例如“11主任医师加收”和“01儿童加收”可以同时收取,加收项两位编码第1位相同的,视为同一序列。								
4.本指南所称的“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本指南所称的“基本物料”,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当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具、耳豆(含磁珠)、埋线(针)用品、治疗用蜂等生物活体以及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敷料、棉球、棉签、治疗(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防渗漏垫、尿垫、中单、标签、操作器具、备皮工具、包裹单(袋)等。基本物料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料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收费销售。								
6.本指南所称的“选针”,指针刺前准备,选择类别、材质、型号规格适宜的针具,根据患者的体质、体形、年龄、病情和腧穴部位等,选用适合针具施治,不再对材质、类别等进行区别计费。								
7.本指南所称的“进针”,指将针具刺入体内的方法,在操作上一般通过循按经脉,揣按穴位等预备方法,然后将针由浅入深地刺入预定的深度,不再区分针具刺入的深浅度分别立项或分别制定收费标准;本指南所称的“行针”,指将针刺入腧穴后,为了使之得气、调节针感以及进行补泻等而实施的各种手法,如提插捻转、循法、弹法、刮法、摇法、飞法、震颤法等;本指南所称的“留针”,指将针具刺入腧穴并施行手法后,将针留置于腧穴内一定时间的方法;本指南所称的“出针”,指行针完毕后,将针拔出的操作方法。								
8.本指南所称的“特殊针具”,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收录的,长度、直径、形制、用法显著区别于毫针的其他针具,如芒针等。本指南所称的“特殊手法”,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单列的特色针刺手法,以及其他传承有序、列入地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针法技术。医疗机构应用其他新手法或新针具开展中医针法治疗,尚未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按照常规针法的价格政策执行。								
9.本指南所称的“特殊穴位”,指具有一定危险性穴位,包括睛明、承泣、球后、风府、风池、哑门、人迎、天突、冲门、长强、会阴、八髎、金津、玉液及位于胸胁、颈项、背部的腧穴。本指南所称的“特殊部位”,指未列入传统中医腧穴范畴,中医针法治疗有效,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特殊部位,例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所列的眼窝内施针、翼腭窝深部的蝶腭神经节施针等情形。常规针法治疗或特殊针法治疗中涉及特殊穴位的,可在收取“常规针法”或“特殊针法”费用的基础上,同时收取“特殊穴位针法”的费用。								
10.本指南所称的“特殊开穴手法”,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单列的特色开穴手法,如“子午流注开穴法”、“灵龟八法开穴法”、“飞腾八法开穴法”等,开穴(取穴)作为针法操作价格的一部分,在整合项目时,原来单独立项的,应合并到本指南“特殊针法”项目价格构成中。								
11.本指南所称的“仪器针法”,指应用仪器产生的电、热、冷、磁、振动、光等各类效应替代针具完成针法操作的针刺治疗,例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所列的激光针治疗等。本指南所称的“仪器辅助操作”,指医师实施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时,利用仪器使针具产生振动、电流、温度变化等,辅助完成针刺操作或者强化针刺效果。								
12.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3.本指南所称的“中医自血疗法”,指医务人员根据病情选穴,取患者自体血液,并通过穴位或肌肉组织注回患者自身体内,含取血、注射等操作。								
14.本指南计价单位中的“次·日”,指完成一次完整的针刺过程,不以进针数量计费,每日收费一次。								
15.本指南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16.本指南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所称的“医师”,指具备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经培训合格的西学中人员。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在昌省直医疗机构拟定价格(元)	计价说明	备注
1	014200000010000	常规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基本手法和辅助手法，以毫针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日	60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 30%；主任加收 15%；副主任加收 10%。	
2	014200000010001	常规针法-儿童（加收）			次·日	18		
3	014200000010011	常规针法-主任医师（加收）			次·日	9		
4	014200000010012	常规针法-副主任医师（加收）			次·日	6		
5	014200000020000	特殊针具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基本手法和辅助手法，以特殊针具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日	75		
6	014200000020001	特殊针具针法-儿童（加收）			次·日	22.5		
7	014200000020011	特殊针具针法-主任医师（加收）			次·日	11.3		
8	014200000020012	特殊针具针法-副主任医师（加收）			次·日	7.5		
9	014200000030000	特殊手法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采取特殊开穴方法或通过毫针特殊手法，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日	100		常规针法中，具有传承有序，并列入市级或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针法技术可参照此项计费。
10	014200000030001	特殊手法针法-儿童（加收）			次·日	30		
11	014200000030011	特殊手法针法-主任医师（加收）			次·日	15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在昌省直医疗机构 医疗价格 拟定价 (元)	计价说明	备注
12	014200000030012	特殊手法针法-副主任医师(加收)			次·日	10		
13	014200000040000	特殊穴位(部位)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采用毫针进行特殊穴位的刺激,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穴位	12	超过5个穴位按5个穴位收费;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主任加收15%;副主任加收10%。	常规针法中,在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穴位上行针,可参照此项计费。
14	014200000040001	特殊穴位(部位)针法-儿童(加收)			穴位	3.6		
15	014200000040011	特殊穴位(部位)针法-主任医师(加收)			穴位	1.8		
16	014200000040012	特殊穴位(部位)针法-副主任医师(加收)			穴位	1.2		
17	014200000050000	仪器针法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择适宜的仪器,通过各类仪器产生电、热、冷、磁、振动、光等各类效应替代针具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日	30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18	014200000050001	仪器针法-儿童(加收)			次·日	9		
19	014200000060000	体表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非锐性针具施于体表,配合手法治疗各系统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选针、体表施治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日	45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主任加收15%;副主任加收10%。	
20	014200000060001	体表针法-儿童(加收)			次·日	13.5		
21	014200000060011	体表针法-主任医师(加收)			次·日	6.8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在昌省直医疗机构 拟定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备注
22	014200000060012	体表针法-副主任医师（加收）			次·日	4.5		
23	014200000070000	活体生物针法	指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各类活体生物，配合手法，作用于人体，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消毒、活体生物施治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75	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 30%。	
24	014200000070001	活体生物针法-儿童（加收）			次·日	22.5		
25	014200000080000	穴位埋入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将相关医用耗材埋入体内，促进疏通经络，气血调和，补虚泻实。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埋入，处理创口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穴位	34	超过 5 个穴位按 5 个穴位收费；6 周岁以下儿童加收 30%。	
26	014200000080001	穴位埋入-儿童（加收）			穴位	10.2		
27	014200000090000	穴位注射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配合手法，进行穴位注射，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注射、取针、局部处理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穴位	22	超过 2 个穴位按 2 个穴位计费；6 周岁以下儿童加收 30%。	
28	014200000090001	穴位注射-儿童（加收）			穴位	6.6		
29	014200000090100	穴位注射-儿童中医自血疗法（扩展）			穴位	22		
30	014200000100000	耳穴疗法	由医务人员根据病情在耳穴表面，通过贴敷颗粒物（如药物或磁珠等），配合适度的手法，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贴敷、按压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耳	22	6 周岁以下儿童加收 30%。	
31	014200000100001	耳穴疗法-儿童（加收）			单耳	6.6		